

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振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尔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炎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任正东和结合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2017年度贷款融资计划额度》	√
9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	√
10	《关于选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
11	《关于公司年报报告》	√
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3、4、5、6、7、8、9、10、12项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第2、11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7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10、11

##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9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17/6/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六、其他事项

##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7年6月19日(上午 9:30—11:30)

##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535-3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邮箱:htg@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海岱经济开发区恒通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1

##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11: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8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刘振东 40,999,999 34.17 40,099,991 0 质押 23,360,000 境内自然人

于海水 12,520,401 10.43 0 质押 8,430,000 境内自然人

宋炎夏 9,999,997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7,500,097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健军 1,560,769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振阳 1,560,769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鹏 1,560,769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玉臣 1,560,769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7,766 1.14 0 无 其他

王玉臣 1,367,766 1.14 0 无 其他

合计 98,227,706 83.44 40,099,9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8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刘振东 40,999,999 34.17 40,099,991 0 质押 23,360,000 境内自然人

于海水 12,520,401 10.43 0 质押 8,430,000 境内自然人

宋炎夏 9,999,997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7,500,097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健军 1,560,769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振阳 1,560,769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鹏 1,560,769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玉臣 1,560,769 1.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7,766 1.14 0 无 其他

王玉臣 1,367,766 1.14 0 无 其他

合计 98,227,706 83.44 40,099,9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3.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86.12%,主要系公司LNG贸易物流业务稳步发展。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LNG贸易及物流业务回款水平改善。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振东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网

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日期:2017-04-27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7年4月27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占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2.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4月27日0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议程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2017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3.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86.12%,主要系公司LNG贸易物流业务稳步发展。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LNG贸易及物流业务回款水平改善。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振东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网

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日期:2017-04-27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4月27日0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议程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